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團幹事 吳嘉玲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5

電子信箱：jalinn01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90262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—課程與教學輔導組—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實施計畫」，辦理「2020世界人權日—防疫與人權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11月18日師大公領字第10910308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鼓勵貴校教師，實施主題式教學活動，引導學生認識防疫與人權的關連，思考尊重他人的重要性：

(一)學生完成學習單後，上傳學習單成果至網路平臺並設為公開(如：Youtube頻道或社群網站)，並將成果拍照並註明貴校參與師生人數，燒成光碟一式一份於110年1月13日前寄送至太保國中人權輔導團(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36號)收。

(二)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團確認檔案無誤後，統整連結資料、參加學校、參與學生人數並回報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，公開展示在2020世界人權日專區。

三、教師上傳學生照片、影片、著作(學習單、字卡等)至網路平台，須請學生家長填寫「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請參閱附件2020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。



四、提供「2020世界人權日—防疫與人權」微型教學包，可於此網址下載使用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26>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請洽太保國中吳秀娟老師05-3711029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